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厚底蕴

□宋玲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厚底蕴,是赓续中华文脉,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途径,也是汲取传统智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支撑。

「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

我国古代治国理政最为重要的“治国之具”就是礼与法(刑)。荀子提出“治之经,礼与刑”,这是就基本规范种类而言的;贾谊认为“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这是就规范发挥的作用而言的。这些思想从不同角度表达了礼与法共生共存之义。

礼与法发挥的作用不同,地位亦有差异。古人对礼法关系及其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进行了概括,如在《唐律疏议》的“名例”序文中——“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德礼更多是人心由内而外发挥的“善”,而刑罚乃是为了“为善去恶”而生的必要的“恶”。道德的缺陷是难以形成统一的制度,法律则弥补了这一不足,保证了外在秩序的安定。以道德礼义为本,以法律政刑为用,凸显了传统法律文化对“治国之具”的准确定位。《唐律疏议》之所以名垂史册,乃至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其在立法精神和具体制度上“一准乎礼”,是重要原因之一。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

在民本成为治国理念前,天命和神权思想占据统治地位。史载“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但天命鬼神并不能保护延续商朝统治,殷商终究因为统治者奢侈无度、压榨百姓、穷兵黩武,而被小邦周推翻。这使得继起的西周统治者深切体认到“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于是明确提出“敬天保民”,宣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尚书·五子之歌》中,更是直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处处彰显着民本理念。在立法上,始终坚持“保民”“养民”“富民”。孟子曰:“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管子曰:“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宋史·危昭德传》云:“民者,邦之命脉,欲寿国脉,必厚民生。”法典中常见促进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生活的条款。如唐律规定各级政府如果遇到旱、涝、霜、雹、虫、蝗等灾害,相关主管人员如果没有及时汇报或者错误汇报的,要杖七十;对不兴修水利、毁坏农具、毁伐树木庄稼、盗野田谷麦等各种不利于民生的行为定罪量刑。在司法上,突出表现为对人的生命的重视。唐太宗说:“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在宽简。”唐太宗错斩张蕴古之后,反思自己的过错,确立起“三五复奏”这一死刑复核制度,规定“在京诸司,奏决死囚,宜二日中五覆奏,天下诸州三覆奏”,背后的理念正是民本。

「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

孔子云:“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有子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无讼”是儒家的理想目标,“以和为贵”是最理想的道德境界。人们相信,讼争的出现是不明道理、不遵教化的结果,如果每个人都有耻且格,就不会存在讼争。作为治理者,苟能正人心、厚风俗,以德化民,就能达至天下无讼。

现实中,诉讼无可避免,甚至在某些时期和地区,“嚣讼”“健讼”之风不绝。但“无讼”的价值追求在一定程度上会减轻此风。在此理念下,治理者宣传教化,和息讼争,站在更高的高度上理解并适用法律,实现“明刑弼教”之旨。古代司法官员经常会利用诉讼审判之机“寓教于判”,在审判中申明教化,讲述道理,劝双方息讼止讼。如东汉吴祐为胶东相时,遇到百姓前来诉讼,他首先闭门思过,自责德化不力,然后开始受理诉讼,在审判过程中,他“以道譬之。或身到闾里,重相和解”,经过摆事实讲道理,争取和解结案。其效果是,“自是之后,争隙省息,吏人怀而不欺”。“以和为贵”既是价值上的追求,也是达至“无讼”的方法,要求案件处理不能只停留在解决纠纷层面,还要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睦。

「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

西周统治者明确提出“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的思想,从而定下了传统“德”(“礼”)与“刑”(“罚”)关系的基调。西汉借阴阳之学,对德主刑辅作了原理上的论证。董仲舒说,“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思想,要求治国者首先要注重提升整体社会道德,移风易俗,以德化民。为保障教化的推行和道德的实现,刑罚又不可或缺。古人很早就认识到德刑的辩证统一关系,在德刑的运用上,主辅秩序俨然。

慎刑本就是民本思想的内在要求。古人始终坚信人命至重,故对死刑设置了严格的审理、复核和执行程序,同时,对疑罪的处理,“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尚书》中提到,“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传统审理的方式和过程同样凸显了“慎”的特点。早在西周审判中就总结出“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即通过观察诉讼当事人的辞令、脸色、气息、听觉、眼神,来查清案件的事实真相。同时创设了“三刺”(讯群臣、群吏、万民)、“三宥”(宥不识、过失、遗忘)、“三赦”(赦幼弱、老耄、蠢愚),表明周人秉持理性精神,慎重对待司法。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礼崩乐坏”局面,使得思想家普遍意识到“法治”的重要性。《艺文类聚》云:“治国无其法则乱。”商鞅云:“事不中法者,不为也。”“法治”最为突出的要件就是“立法为公,一断于法”。东汉许慎在解释何为“法”时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平”“直”,意在强调法的公正和平等的特点。

实现公正、平等,要立有良法,且良法得到妥当施行、平等适用。晋朝尚书刘颂曾建言:“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论。”其建议后成为晋律的内容。在晋律影响下,北魏、北周等王朝纷纷确立援法断罪的制度。至唐朝,《唐律疏议》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这对于限制司法专横具有重要意义。在具引法典条文前提下,还强调罚当其罪,而非一味机械征引。例如,《大清律例》在“断罪引律令”条之下,专门规定一个条例要求“务须详核情罪”。“详核情罪”就是要求罪刑相适应。与此相应,古代判例判牍中反复出现的“情法两平”“情罪相允”等词语,都在提醒法司要注意罚当其罪:判罪既不可随意出入,量刑亦不可畸轻畸重,而是始终要贯彻“平等”之义。

「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

以儒家文化为底色的中国传统法制,秉持矜老恤幼的人文特色。先秦时期的“三赦”“三宥”之法,就是恤刑原则的体现。《唐律疏议》中要求,凡年龄在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及废疾者,犯流刑以下之罪,做收赎处理;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以及笃疾者,犯谋反、大逆、杀人应判死刑的,奏请皇帝处置,犯了盗罪及杀伤人罪的,也用赎法,其他犯罪都不论处;九十岁以上、七岁以下,即便有死罪,也不处刑。法律对于老幼病残情况的认定条件都相对宽泛,体现了人道主义色彩。《大明律》和《大清律例》“名例”篇都规定了优恤老幼病残的原则。对于妇女犯罪,同样有一系列矜恤措施。

此外,即便犯罪者本身并非鳏寡孤独、老幼妇残,但刑罚的后果如果关系相关人群的利益,也要区别对待。例如,所犯并非“十恶”重罪,且家中无其他成年男丁,祖父母、父母老病无人奉养的,即便犯罪者当判死刑,是否实际执行则必须奏请皇帝批复;犯死罪以下者,通常都能够被释放“养亲”。传统的恤刑理念在此得以鲜明体现。

总之,在中国传统法律发展史中,这些理念、思想、策略及其制度成果,在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相应作用,为国家强盛、社会安定、民族团结作出过贡献。今天,我们应坚持从实际出发,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中汲取营养、择善而用。

作者:宋玲,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据《光明日报》)

擘画鹭岛新画卷

(上接第一版)

在这次会上,厦门市成立了筼筜湖治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市长亲自抓治湖”“市财政今明两年每年拨1000万元”,并创造性地将治湖方略总结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字方针。

“投入1000万元是什么概念?这相当于当时厦门一年基建投入的十分之一。”张益河感慨,“筼筜湖治理,开始动真格了!”

截污处理,祛除“病根”——环湖周边工业企业全部关停、外迁,修建污水处理厂和实施环湖截污等工程,通过改造分流污水管和污水泵站以及多处排洪沟沟口,提升湖区水质。

搞活水体,畅通“经脉”——技术人员因地制宜,创造出“引潮活水”技术。通过建设西堤闸门和导流堤,利用自然潮差,引西海域海水入湖,搞活水体。

清淤筑岸,根治“顽疾”——污染物经年沉积,淤泥不清,水质难保障。筼筜湖开始大规模清淤,淤泥处理后筑岸,堆起湖心岛,不仅因此改善了水质,还大大提升了防汛能力。

1992年,筼筜湖上迎来一场久违的龙舟赛。“那天,厦门市民聚集在筼筜湖两岸,不仅为比赛欢呼,更为筼筜湖的治理成效鼓掌。”张益河回忆说。

30多年来,厦门历届市委、市政府遵循习近平同志确立的工作方针,接续开展五轮筼筜湖综合整治工作,共投入资金约20亿元。

如今的筼筜湖水清岸绿、鱼翔浅底,被称为厦门的“城市会客厅”,市民和游客流连湖边,看候鸟翩跹,尽享生态之美。

筼筜湖是厦门生态环境之变荡开的第一朵涟漪。从当年那次综合治理专题会议开始,36年来,厦门渐次开启了西海域、五缘湾、环东海域、杏林湾、马銮湾等湾区综合整治及九龙江等流域协同治理,从山顶到海洋开展全域生态修复,铺展开一幅高素质高颜值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厦门画卷”。

路径清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按照总书记当年的嘱托,我们坚持在山上绿化造林,才有了现在的绿水青山。”谈起习近平同志两次来到军营村的情景,71岁的高泉国老人记忆犹新。

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位于厦门市最为偏远的西北部,海拔近千米,曾是厦门最贫穷的村庄之一。20世纪80年代,为了炒制茶叶、发展茶产业,村民们纷纷上山砍伐森林,山上成了一片片光秃秃的“癞痢头”。

1986年,习近平同志来到这个山村,经过一番深入调研,给当地提出了要多种茶、多种果,保持水土不流失的要求。

让高泉国想不到的是,时隔11年,已经担任省领导的习近平同志再次来到这个偏远的山村,进一步提出:“多种茶、种果,也别忘了森林绿化,要做到山下开发,山上‘戴帽’。”

“山上‘戴帽’”就是限制人为乱砍滥伐,而“山下开发”则是利用当地高山地理条件,发展多种特色生态农业。

坚持绿化造林,把绿色资源作为发展资源。村里生态环境好了,高山茶的品质更优,再不愁销路。村里开起了农家乐、民宿,发展了星空营地、拓展基地等,村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如今的军营村,潺潺溪水穿村而过,山上茶园满目青翠,成了游客们争相打卡的“网红村”。

从在厦门治理筼筜湖,到在省里工作期间提出“生态省”建设,再到后来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一路走来,习近平同志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逐步深化,在中华大地生根开花。

“这里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我深有感情。离开福建以后,我也一直关注福建。在这里工作期间的一些思考和探索,在我后来的工作中仍在思考和深化,有些已经在全国更大范围实践了。”2021年在福建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动情地说。

放眼未来,以历史担当谋划长远发展——

在厦门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主持编制了《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这个发展战略,是我国地方政府最早编制的一个纵跨15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在其中,习近平同志深深思考这座城市的永续发展之路。

这份在近40年前制定的战略,专设了关于生态环境问题的专题,并将良好生态作为厦门发展战略的重要目标,这在全国开了先河。

谋长远之势,行长久之策。

在厦门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工作,提出了一系列至今看来都十分先进的理念。

到省里工作后,习近平同志依然牵挂着厦门的生态文明建设,明确提出厦门要实行跨岛发展战略,成为生态省建设的排头兵。

到中央工作后,习近平同志始终对厦门充满深情、寄予厚望,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厦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厦门的发展理念之变、发展方式之变指明方向。

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

36年来,厦门以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享生态城市,探索出一条促进人海和谐的生态文明实践路径。

坚持系统观念:

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城在海上,海在城中。

厦门市是一个典型的海湾型城市,全市陆域面积1699平方公里,海域面积仅333平方公里,尤其是厦门岛更是以158平方公里的面积承载了全市近一半人口。长期以来,“地少人多”的市情,决定了厦门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大,航运、养殖、旅游等各种用海矛盾突出。

2002年,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厦门城市规划由海岛型向海湾型转变的思路。

落实这一重要指示要求,厦门市2002年以来相继开展海沧湾(西海域)、五缘湾、杏林湾、同安湾、马銮湾等5个湾区综合整治与开发工程,打造环绕厦门的“美丽蓝湾”。

全市海域养殖退出25.8万亩(约172平方公里),推动传统渔业生产转型升级,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空间,取得良好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36年来,厦门坚持系统治理,营造优美海湾人居环境。根据全市海域“湾中有湾”的特点,在国内沿海地区率先提出湾区综合整治理念,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上累计投入1056亿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海湾型城市。

每到周末,位于厦门西海域西北端的马銮湾生态三岛公园和南岸带状公园里,前来休闲的周边居民络绎不绝。他们有的席地野餐,有的放飞纸鸢。偶有鱼儿跃出水面,尾鳍荡开粼粼水波,便会引来摄影爱好者快门“咔咔”作响。

在马銮湾湾区内,类似的“口袋公园”并不鲜见,总绿地面积超过4平方公里。马銮湾环湾岸线形成了“万株凤凰木、千米花廊、百景共赏、十里花道”的亮丽风景线,生态与景观兼备的城市自然系统逐步形成。

很难想象,这片人在景中、景在海上的湾区美景曾经“鱼塘密布、泡沫翻天”。“20多年来,我们通过退垦还海、流域治理、生态补水等方式,完成了马銮湾的生态修复工程。”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常驻副总指挥蔡德进说,如今的马銮湾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8平方米,绿化覆盖率大于50%,已成为厦门市民和游客新的“网红打卡点”。

因海而生、凭海而兴、与海共荣。36年来,厦门坚持充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湿则湿,正着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全域保护治理大格局。

2023年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地察看红树林长势和周边生态环境时强调:“红树林保护,我在厦门工作的时候就亲自抓。党的十八大后,我有过几次指示。这是国宝啊,一定要保护好。”

红树林,素有“海上森林”“海洋卫士”之称,具有极高的生态服务价值。如今,漫步厦门环东海域的下潭尾红树林公园,一片片红树林枝叶繁茂,如同一块块镶嵌在海面上的翡翠。然而,这片近85公顷的人工红树林,是在消失20多年后才得以重现这片海域。

回忆起20多年前的下潭尾,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杨盛昌感慨说:“那时候,人来了都会被海水的臭味熏走。”由于盲目围海、无序养殖,这片海域水体富营养化严重,当地原生的红树林一度消失殆尽。

2005年,在厦门市政府的委托下,厦门大学红树林科研团队开始在下潭尾种植试验林。经过10多年的持续努力,终于让这里的红树林重新扎根繁盛起来。如今,这里的动植物多样性显著提升,更是成为了市民和游客亲近自然的海洋科普教育基地。

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彼得·汤姆森曾两次到访下潭尾公园,对这里红树林保护和复种“印象非常深刻”,并将其作为典范在世界各地的演讲中多次引用。

“厦门是属于祖国的、属于民族的,我们应当非常重视和珍惜,好好保护,这要作为战略任务来抓好。”在厦门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从全局高度提出切合厦门实际的具体措施。

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体现在海里,根子在陆上”。36年来,厦门历届市委市政府通过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打通上下游、协调左右岸,不断塑造厦门生态“高颜值”。

位于厦门岛外的翔安区大宅村,历来是被称为“风头水尾”的干旱缺水地区。这里的村民却发展起了火龙果等种植产业。

记者看到,村民家里厨房、厕所、洗涤用水等原本直排海湾的污水,统一被集中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顺管道流进村旁的几个池塘中。在这里,多种水生植物持续净化水体,远程控制智能灌溉系统从这里抽取水源,浇灌村里火龙果田。

“通过将污水‘变废为宝、吃干榨净’,我们收获了环境优美、产业兴旺等成倍的效益。”大宅村村民、火龙果种植户陈海云高兴地说,“水质好了,小时候池塘里常见的田螺这几年又多起来了!”

厦门在海洋生态保护过程中注重“关口前移”,推进流域治理、城市和农村污水治理、入海排放口整治等,严控和削减陆源污染物。着力扩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推动全市污水处理能力与自来水供水能力相当;推动全域治理农村污水,完成1216个自然村的污水提升治理……

经过持续努力,全市海域环境质量不断向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控和省控断面、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入海排放口水质达标率达到99.3%,“蓝天白云、清水绿岸、碧海银滩”成为厦门的亮丽招牌。

36年来,厦门人在实践中认识到,改革创新是破解海洋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中矛盾问题的强大动力,坚持改革创新、树立制度的力量,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同志在厦门工作期间,把“依法治湖”作为筼筜湖综合治理20字方针中第一条,探索了以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

厦门始终坚持法治先行,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1994年厦门获得经济特区立法权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实体性地方法规就是《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

此后,厦门先后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等30余部与生态环境建设和资源保护有关的法规规章。2003年组建起全国首支有行政编制的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建立了海上联合执法的机制,进一步筑牢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全方位法治保障。

从被动污染治理到资源有偿使用和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赔偿机制,从单一环境保护到建立生态环境市场化治理机制,从部门各管一摊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厦门的多项改革经验逐步在全国推广。

天蓝海阔、水清岸绿,一座座摩天大楼拔地而起,夜晚到处是灯火辉煌。习近平总书记称赞道:“如今,海风海浪依旧,厦门却已旧貌换新颜。”

绘就崭新画卷:

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得益彰

“30多载春风化雨,今天的厦门已经发展成一座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新经济新产业快速发展,贸易投资并驾齐驱,海运、陆运、空运通达五洲。今天的厦门也是一座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17年9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出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向全世界推介这座“高素质、高颜值”之城。

一城春色半城花,万顷波涛拥海来。

五缘湾位于厦门岛东北角,这里的湿地公园是厦门最大的湿地生态公园之一。公园里,三五成群的黑天鹅自由游弋,不时有游客跟鸟儿“亲密互动”。

十几年前,五缘湾内分布着大片滩涂,是晒盐场、养殖场、垃圾场。由于人为筑堤养殖,滩涂淤积严重,加上地处厦门岛风口处,被认为不适合人居住。

2005年,五缘湾综合治理启动前期,各方围绕治理方案产生了分歧。厦门市政协原副主席潘世建回忆说,有人建议把湾区“一填了之”,卖地搞房地产,这样“来钱快、出政绩”。

厦门市委、市政府组织多场专家论证会,反复论证、权衡利弊,最终拍板决定——把最好的资源留给公众。

五缘湾不仅保留了原生水面,还打开海堤,引水入湾,清淤活水,实施陆海环境综合整治,留出大片湿地建设公园,构建人水对话的亲密空间,为市民提供了一处“城市绿肺”。

附近居民黄晓红深有感触地说:“我家就住在湿地公园边上,每天空余时间都会来公园走走,幸福感满满!”

厦门全市现有园林绿地1.8万公顷、林地6万多公顷。自2013年建成第一条城市绿道至今,每万人拥有城市建成区绿道长度1.66公里,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做到了“四季常青、四季有花、推窗望绿、移步易景”。

如此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属于幸福的厦门人,也属于每一个来厦门的游客。

位于厦门环东海域的“滨海浪漫线”上,常常能看到来自全国各地的跑者。“我在社交平台上刷到的这条‘最美环湾赛道’,这次专程来‘打卡’,海天一色,确实很棒!”来自山东的马拉松爱好者张先生春节前专门休了年假来“拥抱”厦门的海风。

就是这条“滨海浪漫线”所处的湾区,也曾淤积严重、垃圾遍地,曾有群众说“这里的垃圾一直延伸到海天相交处”。

改变在悄然发生。2006年开始,厦门市通过开展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养殖清退、滩涂清淤等工作。在一套综合整治的组合拳下,环东海域的水“活”起来了,长毛对虾、黄鳍鲷、中华白海豚等野生海洋生物重新回到人们的视野中。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

党的十八大以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党的二十大深刻阐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之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并作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部署。

在厦门,从“垃圾海平面”到“滨海浪漫线”的嬗变中,这座城市的文旅经济、绿色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也在加速发展,走出了一条“以环境优化增长、以发展提升环境”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生态好了,厦门依托海湾、海岸等资源,开发了海钓游、帆船游、游艇游等多元旅游产品,实现在保护中规范开发、有序利用的良好生态效益。

2023年,厦门旅游业强劲增长,接待旅游总人数近1.1亿人次,创历史新高。今年春节假期,厦门旅游订单同比增长65%,门票订单量同比翻了一番多。

海域综合整治的深入开展,在还碧海蓝天美景的同时,还换来了城市发展新空间。

环东浪漫线不远处,厦门科学城的核心区——同安新城正在拔节生长。

美峰创谷、银城智谷、环东云谷等科学城核心园区加速发展,美图秀秀、美亚柏科、腾讯云、网易等一大批行业龙头汇聚于此……

银城智谷产业园区有关负责人说,开园两年多来,园区重点围绕引进总部经济、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力,通过强化产业引领,全力建设产业发展新高地和产城融合新地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厦门市经济总量快速增长,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和能级持续提升。2012年至2022年期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6.9%,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3600家,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2.2%。

2023年,厦门新业态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1.7倍,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65%。

高颜值生态、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发展。

36年来,厦门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先保护后开发,以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网络构建为城市发展创造良好生态基底,不断提升经济绿色化程度,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态势,增强高质量发展潜力和后劲。

如今,一条串联厦门闹市区和山海湖的“空中巨龙”,正在成为人们领略厦门生态之美的新选择。

经过6年多的建设,全长200多公里的“山海健康步道”已初具规模,把“城市美”与“自然美”有机融合。市民游客沿着步道,可以“穿林海、登高峰、赏湖景、瞰海天”,共赏厦门生态宜居之美,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打造多元交流平台,厦门正在汇聚海洋环境生态保护的各方力量。2005年起,国家相关部委和厦门市政府联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等,共同主办厦门国际海洋周活动。

“18年间,厦门国际海洋周已成为集海洋大会论坛、海洋专业展会、海洋文化嘉年华于一体的国际性海洋年度盛会,吸引了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5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相关负责人说。

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表示,下一步将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续讲好厦门生态保护故事,努力把厦门打造成为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的窗口,为国内外城市海洋生态保护贡献“厦门方案”。

(记者齐中熙、康淼、高敬、王立彬、颜之宏、陈弘毅)

(新华社厦门2月20日电)

地址:阿勒泰市红墩路296号　编辑部:0906-2315197　邮编:836500　广告经营许可证:10011-03　广告发行部:0906-2315709　印刷:阿勒泰地区泰昇报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阿勒泰市解放路七区59-1号　全年定价:228元　零售价:1元